

鲁自然资函 KZ〔2026〕7 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同意荣成市西霞口动物园有限公司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批复

荣成市西霞口动物园有限公司：

你单位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荣成市成山镇西霞口村人工繁育阿拉伯狒狒（*Papio hamadryas*）的请求，用于育种、展览。

你单位在人工繁育过程中须保证野生动物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建立人工繁育物种谱系、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防止野生动物逃逸，保证人和野生动物的安全。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有关野生动物出售、购买、利用等事宜须依法另行报批。

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本批复由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受理、审查和决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6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6年6月11日印发
